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吳佳瑜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62

電子信箱：wcy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507510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ATTCH3

A51000000A0000000_A11000000F_11507510940A0C_ATTCH3.odt、ATTCH5
A51000000A0000000_A11000000F_11507510940A0C_ATTCH5.odt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
(含技工、駕駛)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部服務者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編制內
之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，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11月13日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
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收發室（以掛號郵戳或本部收文章
為憑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
俾便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（請用本部履歷表格式，如附相關經歷書
面證明尤佳）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(三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影本各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五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- 四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
準表發給，至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- 五、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甄選；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六、經書面審查及面試評選後，工友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1名。
- 七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請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八、檢附本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本部直屬各機關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合署辦公)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115/10/07
07:24:30

訂

線

法務部甄選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履歷表

姓名					請黏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			
現職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	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手機)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（系）：		電子信箱		
通訊地址					
最近三年	考核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	114 年度	
考核紀錄	考核分數				
最近三年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	☐ 無 ☐ 有				
是否為本部部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	☐ 否 ☐ 是				
是否為本部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	☐ 否 ☐ 是				

經歷（含機關名稱、職稱及服務起訖年月）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簡要自傳（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，如有專長證照請敘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）	
 備註	

*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學歷證明、專長證件等文件影本與正本相同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